

#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度  
建筑物构筑物测量服务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甲 方：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惠阳分公  
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度建筑物构筑物测量服务（下简称“项目”）测绘作业单位。根据甲方要求，现作业内容为 1：500 地籍测绘及成图、拔地定桩、建筑物构筑物测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根据甲方案件要求，开展建筑物构筑物测量服务，测量项目主要包括案件中涉及的房产实测（建筑物范围、占地面积、建筑物面积等）。

### **第二条 测绘内容**

- 1、1：500 地籍测绘及成图
- 2、建筑物构筑物测量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14268-2008）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4、《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57.1-2007）；



- 5、《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 6、《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
- 7、《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8）；
- 8、《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9、《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房产测绘。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本合同测绘工作收费依据为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布实施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

#### 2、价格收费表

序号	所在范围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定额	调整系数	金额（元）
1	范围	建筑物构筑物测量	1000 平以内	平方米	1.300		
2		建筑物构筑物测量	1000 平以上 3000 平以内	平方米	1.200		
3		建筑物构筑物测量	3000 平以上 5000 平以内	平方米	1.100		
4		建筑物构筑物测量	5000 平以上	平方米	1.000		

说明：按《测绘成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价，测绘困难类别为Ⅲ类（困难），《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困难类别为 I 类（住宅用地），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实测数据为准。



### 3、结算方式：

①以案件实际测绘量按照价格收费表对应范围进行结算，由甲方业务发生部门与乙方核对结算资料，可以按每宗案件结算或者月度结算（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本合同累计测绘费用不超过人民币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②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根据测绘业务的实际需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进行测量时必须由熟悉情况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带测。

5.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测绘项目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2.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乙方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的测绘成果。

5.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须经甲方许可，且成果资料不得外泄。

#### **第七条 测绘工期**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2.项目工期：案件内项目测绘启动之日起至项目工作全面完成，并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文件止。

3.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第三方使用。

####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1.由甲方确认项目



2.由甲方确认项目完成且乙方移交相应的成果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的测绘费用。

3.费用支付方式：结算费用核准后，每次支付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交由甲方，连同结算资料一并作为请款资料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由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

帐 号：4002 0078 8017 0000 069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如下

(1) 1：500 地形图 (2) 地上现状物测绘报告。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测绘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测绘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测绘成果，工期顺延。

2.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委托，如乙方已经开展测绘工作的，则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量费用。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费用的，每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违约金给乙方。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测绘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当次案件测绘结算应减收该项应收费用的 0.5%。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工期顺延。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在测绘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现场未满足施测的情况或测绘所需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则向甲方发出《告知书》，甲方收到《告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向乙方提供施测必备的条件或必需的资料。测绘条



件完备和资料收齐后，测绘时限从测绘条件和资料齐备之日起重新计算或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约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闫智海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青斌

签订时间 2016年 2月5 日

